宋代官制探微

林瑞翰

官制之紊亂

宋代官制雖仍唐舊而徒存其名，百司互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七官制總序：

> 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1] 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2] 臺、省、寺、監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淹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3]互以他官典領，[4]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與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5]左右諫議無言責，[6]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執記事之筆，[7]中書常闕舍人，[8]門下罕除常侍，[9]補闕、拾遺改爲司諫、正言，而非特旨亦不任諫諍，[10]至於僕射、尚書、丞、郎、郎中、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七八。

[1]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國朝三公官未始兼備，惟元豐末文潞公守太尉，雍王、曹王守司空，富鄭公、曹濟陽守司徒，皆同一時；其後宣和間，蔡魯公爲太師，王將明爲太傅，鄭達夫爲太保，方相繼兩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三公備官條：「三公（太師、太傅、太保）自祖宗以來罕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少師、少傅、少保）不論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鄆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俁、越王偲、鄭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襲至儀王樗。渡江後以用兵故，紹興十二年，秦申王爲太師，張循王、韓蘄王爲太傅，劉安城王爲太保。其後乾道初，楊和王、吳信王並爲太傅；紹熙初，史會稽王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蓋自紹興而後，三公未嘗備官焉。」又卷九宰臣生拜太師條：「國朝自建隆至紹熙，宰臣生拜太師者五，趙普、文彥博、蔡京、秦檜、史浩。惟蔡、秦二人以相臣特拜，其他皆遵政加恩云。」王偁東都事略趙普傳：「普爲西京留守，上章告老，拜太師，封魏國公，給宰相俸。」又曰：「普佐太祖、太宗定天下，平僭僞，大一統。當其爲相，每朝廷遇一大事，定一大議，纔罷第，則亟闔戶，自啓一篋，取一書而讀之，有終日者，雖家人不測也。及翌日出，則是事決矣，用是爲常。後普薨，家人始得開其篋而見之，則論語二十篇。」同書文彥博傳：「元豐三年，除太尉開府儀同三司，復判河南。彥博至河南，未交印，先就第，願坐以見監司，既交府事，見監司、府官如常式。或以問彥博，答曰：『吾未視府事，三公庶僚也，既交印，河南尹見監司矣。』六年，請老，拜太師致仕。」又曰：「彥博凝簡莊重，有大臣體，位將相者五十餘年，偏歷公孤，兩以太師致仕，雖位貌隆貴，而平居接物謙抑，尊德樂善如恐不及，邵雍、程顥、程頤以道學名世，居洛陽，而彥博與之遊。元豐中，與富弼及當時老成而有賢德者等十一人，用白居易故事，就第置酒相樂，尚齒不尚官，已而圖形妙覺僧舍，謂之洛陽耆英會。」

[2] 新唐書百官志：「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秘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愈，三二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

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自是以後，終唐之世不能改。」杜佑通典卷二十一：「大唐侍中、中書令是眞宰相，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參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

3 六曹謂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也，曹各四司。吏曹四司曰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戶曹四司曰戶部、度支、金部、倉部，禮曹四司曰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曹四司曰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曹四司曰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曹四司曰工部、屯田、虞部、水部。諸司各置郎中爲之長，其資淺者曰員外郎。建炎三年，併省冗職，以禮部郎官兼主客，祠部兼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都官兼司門、比部，屯田兼虞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以郎官一人兼領。（謝維新**合璧事類六部門引四朝國史職官志、宋會要、續會要、國朝職略、中興會要、孝宗會要。四朝國史職官志**下簡稱**四朝志**）

4 太祖、太宗監藩鎭之弊，乃以尚書郎曹卿寺官出領外寄，三歲一易，坐鎭外重分裂之勢。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與九卿三監皆爲空官，特以寄祿秩、序品位而已，省、臺、寺、監往往他官兼領。（**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宋沿唐制，設御史臺。大夫無正員，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員外，或帶他官者，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舊制，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合璧事類臺官門引會要**）九寺謂太常、大理、宗正、衞尉、太僕、太府、司農、光祿、鴻臚，是爲九卿。建炎三年，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衞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太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太府、司農，餘悉廢。（**合璧事類九卿門引中興會要**）三監謂少府監、將作監、都水監。都水監初爲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置監以領之。建炎三年，將作監併工部，紹興三年，復將作監，併少府監歸工部。（**合璧事類六部門、三監門引會要、續會要、中興會要，文獻通考卷五七都水使者條**）諸司、寺、監國初皆以爲命官之品秩，無職掌。元豐正名，始有職事。凡以他官領諸司、寺、監者曰判、曰知。如判尚書吏部銓，判尚書倉部，判尚書祠部，判禮部貢院，判宗正寺，判大理寺，判司農寺，判太常寺，判太常禮院，判太府寺，判將作監，判軍器監，判少府監等。其領禮部貢院者或稱知貢擧，而太常禮院判院外復置知院。（**合璧事類六部、卿、監門引續會要、國朝職略**）

5 宋初侍郎爲所遷官以寄祿，元豐官制行，始有職掌。（**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淳化四年，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有所不便，宜準故事封駁。九年，詔停廢知給事封駁公事，自是始以封駁司隸銀臺。（**合璧事類給舍門引會要**）元豐五年四月，知諫院舒亶試給事中，自是給事始正除爲職事官，凡四人，分治六房，掌讀內外出納之事，若政令有失當則論奏而駁正之，通進司、進奏院隸焉。（同上引**續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建炎間，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同上引**中興會要**）

6 **合璧事類諫官門引王得臣麈史**：「國朝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總以定俸入而不親職，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赴諫院供職者方爲諫官。」（今本麈史無此條。麈史序云，得二百八十四事，別爲四十四門，總成三卷。今檢麈史僅得二百八十事，蓋有闕略）

7 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侠於門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燕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合璧事類左右史門引會要**）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官，皆爲虛名，不典本省事，而典職者自號修起居注。元豐五年，官制行，罷修注而郎、舍人始專其職。（同上引**國朝職略、四朝志**）

8 宋初中書舍人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元豐五年，曾鞏、陸佃並試中書舍人，自是始正官名，遂以中書舍人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册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記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祐初，以蘇軾直舍人院，有司言自官制行，舍人院廢，今爲中書後省，於是改權中書舍人，遂爲故事。後詔舍人各簽譯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合璧事類給舍門引續會要**）

中興，置中書後省，以中書舍人爲長官，六員常除二員，一員領吏房及兵工房，一員領吏房右選及禮刑房。（同上引中興會要）趙升朝野類要卷二兩省條：「兩省，給舍并左右史也。東省繳章，西省掌詞頭記注。」給事中門下屬官，是爲東省，又曰東臺。王安中除毛友制：「惟東臺論駁之司，乃萬事出納之地。」（合璧事類給舍門引）中書舍人中書屬官，是爲西省，又曰西臺。王安中除賈安宅制：「西臺本政之地，內史專誥命之文。」（同上引國朝職略）宋制，中書舍人草詞命，若差除有所未當，得封還之，謂之封還詞頭。蘇轍龍川別志：「劉從愿妻遂國夫人者，竇元中出入內庭，以此獲罪奪封龍朝謁，久之，復得入，富鄭公時知制誥，制下復遂國封，鄭公繳還詞頭，封命遂寢。」又合璧事類給舍門引四朝國史呂大臨傳：「李定除御史，宋敏求、蘇頌相繼封還詞命，次至大臨，亦還之，世稱爲熙寧三舍人。」又王巖叟傳：「王巖叟除中書舍人，滕元發自太原易許昌，公封還詞頭，言今以走馬承受一言便易詞頭，此風寖長，非委任安邊之福。命遂寢。」

9 洪邁容齋三筆卷十二侍從兩制條：「國朝謂散騎常侍、給事、諫議爲大兩省。」文獻通考卷五十散騎常侍條：「宋散騎常侍不常置，與諫議，起居、司諫、正言皆附兩省班籍，謂之兩省官。左散騎常侍隸門下省，右隸中書，皆掌諫諍，虛不除人。」

10 唐武后垂拱中，置補闕、拾遺二官，以掌供奉諷諫，自開元以來，尤爲清選。左右補闕各二人，內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遺亦然，兩省補闕、拾遺凡十二人，左屬門下，右屬中書。（通典卷二十一）宋端拱元年二月，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下簡稱長編）是時太宗欲令諫官修職，故詔改其官。詔曰：「補闕拾遺，位居諫省，榮踐清華之列，是爲獻納之司。朝廷之得失須論，刑政之苟愆必擧。宜更舊號，特立新名。」後亦有兼他官不供諫職者。（合璧事類諫官門）

此云以他官典領，亦卽以他官掌本司職事，謂之差遣。文獻通考卷四七官制總序：

> 官人授受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敍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以差遣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11] 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

11 紹興三年，時士大夫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官，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爲之語：「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案，不爲監。」（合璧事類三監門引通略）

職事與本官不相稱，造成官制之紊亂，於是官不任事，如別無差遣，則僅以寄祿。而官復有正官、散官、檢校官之別。

(1) 正官

正官卽唐時有職守之官員，如省臺寺監各級官員屬之，宋初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亦成虛號。

(2) 散官

散官卽階官，自唐已有，不理事，僅以寓祿。唐散官凡二十九階，依序曰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議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朝請郎、宣德郎、朝散郎、從義郎、給事郎、徵事郎、承奉郎、承務郎、儒林郎、登仕郎、文林郎、將仕郎。宋襲其制而等級小異，凡十五階，依序曰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光祿大夫、金紫大夫、正奉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郎、宣德郎、

承事郎、承奉郎、儒林郎、文林郎、登仕郎、將仕郎。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惟宰臣得居之，正奉大夫至光祿大夫惟執政得居之。（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

(3) 檢校官

檢校官爲加官，無職守，自唐已有，經恩則加之，例於正官冠以檢校二字，自三師以下至水部員外郎凡十九等。[12]

[12] 檢校官一十九等：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僕射、右僕射、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戶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左散騎常侍、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文獻通考卷四六檢校官條）

趙彥衛**雲麓漫鈔**：

檢校官卽檢點之義，未與正官，且令檢點其事。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檢校官條：

檢校官者，自唐以來有之，凡內職崇班今修武郎、武臣副率以上初除及加恩皆帶，若文臣則樞密、宣徽、節度使始帶焉。自三公、三師、僕射、尚書、常侍以下凡十餘等。元豐改官制，武臣承宣使以下皆罷，惟存檢校三公、三師以待節度使之久次者。[13] 政和後，改三公爲三少，若武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太尉，文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開府儀同三司。

[13] 合璧事類三少門引續會要：「國朝之制，檢校官一十九，三公、三師六，左僕射至水部郎共十三。元豐官制行，左僕射以下皆爲職事官，故罷之。凡三師、三公除授，自司徒遷太保，太保遷太傅，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檢校官亦如之。政和二年，罷太尉、司徒、司空，以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少，後亦置檢校官。紹興四年，士憲檢校少師，錢忱檢校少保。」

按**長編**卷十八李宗諤言：

唐朝丞郎兼判他局者甚多，或官高則言判某官事，或官卑則言知某官事，或未卽眞則言權知某官事，或言檢校某官事。

又卷一八八嘉祐二年知制誥劉敞上書：

文武散官及檢校兼官、勳、爵、實封等在開元以前頗有實事，於今惟散官猶敍服色，粗繫輕重，其餘悉皆虛名，無益治體。

是唐代曰檢校者猶有職守，至宋但成虛號矣。

(4) 職

長編卷三七二元祐元年御史中丞劉摯言：

國朝舊制，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誼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預議論，典校讎，得之爲榮，選擇尤難。[14]

[14] 石林燕語卷四：「唐以宰相兼昭文館、集賢院學士，結銜皆在官下，蓋兼職宜然。本朝循用其舊，而他學士皆冠於官上，此自五代趙鳳爲之始也。始後唐置端明殿學士，以命鳳及馮道，後鳳遷禮部侍郎，因戀宰相任職升學士於官上，蓋自示其貴重，故本朝觀文殿大學士而下皆以爲例，亦世以職爲重故爾，若宰相之所貴，不待職也。」

三館、學士院、諸殿閣學士及館職、貼職皆職名。館職、貼職，通謂之館閣。李攸**宋朝事實**卷九秘書省條注：

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秘閣于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寓于崇文院廡下。三館、秘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閣。

石林燕語卷六：

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于廊廡間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15] 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16] 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秘書監，建秘閣于中，自少監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秘閣爲貼職之首，[17] 皆不試而除，蓋特爲恩數而已。

[15] **程俱麟臺故事卷一**：「國初三館直館至直校勘，通謂之館閣。」楊萬里**揮麈錄**卷上：「國朝承五代搶攘之後，三館有書一萬二千卷，乾德以後平諸國，所得寖廣。太宗鄉儒學，下詔搜訪民間，以開元四部爲目。端拱元年，分三館之書，別爲書庫，目曰秘閣。眞宗咸平三年，詔中外臣庶家有收得三館所少書籍，每納一卷給千錢，送判館看詳，委是所少書數及卷帙別無差誤，方許收納。其所進書及三百卷以上，量材試問，與出身。又令三館寫四部書二本，一置禁中龍圖閣，一置後苑之太清樓，以便觀覽。八年，榮王宮火，延燔三館，焚爇殆遍。於是出禁中本，就館閣傳寫，且命儒臣編類讎校，校勘、校理之官始此。」容齋五筆卷十六館職名存條：「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秘閣，次曰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秘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又四筆卷一三館秘閣條：「館職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處。范景仁爲館閣校勘，當遷校理，宰相龐籍言：『范鎭有異才，恬於進取。』乃除直秘閣。司馬公作詩賀之曰：『延閣乾中天，國士比爲仙，玉墀鈞陳上，丹梯北斗邊。帝容瞻日角，宸翰照星躔，職秩雖無貴，光華在得賢。』其重如此。」

[16] 周煇**淸波雜志**卷十二：「貼職初止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秘閣三等。政和間，詔天下人才富盛，赴功趨事者衆，官職寡少，不足褒延多士，乃增置集英、右文、秘閣修撰三等，直龍圖至秘閣凡六等。」集賢卽右文也。政和六年，改集賢殿爲右文殿，增閣職。置修撰，與舊爲三等，曰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置直閣，與舊爲六等，曰直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秘閣。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淳熙令自集英殿修撰至直秘閣爲貼職。（**合璧事類閣職門引會要、續會要**

[17] **容齋四筆**卷一三館秘閣條：「元豐官制行，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入著作局，而直秘閣只爲貼職。」

若武臣常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祇候者謂之閤職，亦文臣館職之比。**合璧事類**閤舍門：

國朝舊以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祇候二等謂之閤職，蓋武臣之淸選也。政和二年，改通事舍人爲宣贊舍人。

注引實制舊典云：

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祇候二等比館職淸流，爲進取之基，非熟於朝儀不在此選。政和間，改通事作宣贊。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閤門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閤門，左列清選也。舊有知閤門事、同知閤門事，多以外戚勳貴爲之。其下有閤門宣贊舍人，掌唱贊書命；閤門祗候，掌侍衛班列。乾道間，孝宗始倣館閣儒臣之制，增置閤門舍人以待武舉之入官者，先召試而後命，又許轉對爲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遂爲戎帥部刺史之選云。近歲熊提刑飛、譙知閤熙載、姜節使特立之進，皆自此階，故武人以舍人爲清要。

(5) 差遣

差遣卽實際職事之官稱。**宋朝事實**卷九景祐四年知太常禮院吳育言：

官職之名本非二體，官主其號，職供其職，名實相繫，豈有殊途？蓋自唐室以來，臨事雜置，遂有別帶職事之名，厥後因循，未歸本務。卽今而言，須以隸名爲輕，供職爲重。

隸名謂所繫官名以寄祿，供職卽指差遣。熙寧間，韓絳以觀文殿大學士行吏部侍郎知大名府，觀文殿大學士，職也，吏部侍郎，官也，知大名府，差遣也。

(6) 勳官

宋承唐制，遇恩則羣僚加勳，政和中罷。**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勳官條：

勳官者，自戰國以來有之，至唐始爲虛名。國朝循唐制，文臣朝官、武臣崇班以上遇恩輒加之，由武騎尉至上柱國凡十二轉。政和中罷，紹熙末，朝議復之以旌有功，如貼職之比，後亦不果行。

又**文獻通考**卷六四勳官條：

宋制勳官十有二，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騎都尉以上兩府並武臣正任以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以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正任，謂節度使、承宣使、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等官。

(7) 功號

宋又襲唐制，置功臣號，羣僚遇恩則加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功號條：

功號始唐德宗，國朝因之，至元豐乃罷。中興後，加賜者三人而已。韓蘄王世忠揚武翊運功臣，張循王俊安民靖難功臣，劉安城王光世和衆輔國功臣。此外，惟安南國王初除及經恩亦加功號。

又**文獻通考**卷六四勳官條：

功臣：推忠、佐理、協謀、同德、守正、亮節、翊戴、贊治、崇仁、保運、經邦，以賜中書、樞密院臣僚。推忠、保德、翊戴、守正、亮節、同德、佐運、崇仁、協恭、贊治、宣德、純誠、保節、保順、忠亮、竭誠、奉化、効順、順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拱衛、翊衛、衛聖、保順、忠勇、拱極、護聖、奉慶、果毅、肅衛，以賜諸班直、將士、禁軍。

(8) 爵位

爵有三等，曰王，曰國公，曰開國。王又有王及郡王之稱，皆以封宗戚，惟大臣亦有以功高受封者，然非常制。**合璧事類**節相門郡王條：

國朝稽漢非劉氏不王之制，若異姓唯后之祖、父乃贈王爵，佐命之臣獨趙普以元勳封韓王。若曹彬封秦王，潘美封鄭王，終緣有女若孫爲后得之，而故相未聞有贈王者。蔡京秉政，用繼述之說，贈王荊公爲舒王，後贈何執中爲清源郡王，而當時以爲非，乃贈韓魏公爲魏郡王以塞物論，又贈鄭居中爲滎陽郡王。蓋取燕山，賞童貫之功，封廣陽郡王，王爵於是濫矣。中興以後，如四大將之功，韓世忠封蘄王，張俊封循王，皆賞功臣之最也。開禧間，韓侂胄亦加郡王，蓋仍外戚之寵也。

國公位在開國上，北宋惟宰相食邑滿萬戶始得封國公，南渡以後，執政亦得受封。**石林燕語**卷一：

故事，宰相食邑滿萬戶始開國，賈文元罷相，知北京，未滿萬戶，以出師佐平貝州功，特封安國公。

又**合璧事類**節相門國公條：

國朝沿唐之制，故位宰相而直加封曰某國某公，是又於三公三少之下別加爵而特封國公者也，中興以來，皆踵此典，惟正宰相則直封國公，執政皆與此例。要亦不過於開國五等之上而直加以公爵之名。

開國凡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公、侯封郡，伯、子、男封縣，皆冠以開國之名，以別於單封國公者。**合璧事類**節相門開國條：

國朝自改官制以來，大抵侍從[18]以上始得開國，卿監以下不許。故開國之制有二，伯、子、男止封縣，公、侯則封郡，皆卽其所居之本貫封之，與單封國公取他郡者不同。然又有止封食邑者，又有加食實封者。食邑行於伯、子、男，加食實封者行於公、侯。

[18] **朝野類要**卷二侍從條：「侍從，翰林學士、給事中、六尚書、侍郎是也。」**容齋三筆**卷十二侍從兩制條：「國朝稱謂，大學士至待制爲侍從。今盡以在京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及學士、待制爲侍從，蓋相承不深考耳！」

封爵雖有食邑、食實封之別，然所謂食實封者亦無其實。**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上言：

西漢以來，用秦武功之爵，惟列侯啓封，或逾萬戶，至關內侯，或有食邑，不過數百家。自是因循以至唐室，但食邑者率爲虛設，言實封者歲入有差，迨及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朝，並無所給。至於拜除之際，猶名數未移，空有食采之稱，直同畫餅之妄。又有官勳之設，多品實繁。今朝散、銀青猶闕命服，護軍、柱國全是虛名。

朝散、銀青指散官，護軍、柱國則勳官也。

(9) 祠祿

宋於官、職、差遣之外，又有宮觀官，謂之祠祿。宮觀在京者曰京祠，在諸郡者曰外祠。祠祿高者曰宮觀使，次曰副使，又次曰提舉、提點[19]。

[19] 熙寧六年九月，以莊宅使帶御器械知鎮戎軍張璪爲左騏驥使，提點鳳翔府太平宮。（長編卷二四七）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宮觀使條：

近制前宰相、見任使相領京祠者並爲宮觀使，若在外則少保以上始得使名，使相以下提舉宮觀而已。

徐度卻掃編卷上：

輔臣既罷，領宮觀使，其後惟以使相、節度、宣徽使爲之，無所職掌，奉朝請而已。

宮觀使始置於眞宗祥符間，原以宰相兼領，[20] 後遂爲佚老優賢之所，得者謂之奉祠。

[20]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初置玉清昭應宮使，命宰臣王旦兼領。（長編卷七九）

石林燕語卷七：

大中祥符五年，玉清昭應宮成，王魏公爲首相，始命充使，宮觀置使自此始，然每爲見任宰相兼職。天聖七年，呂申公爲相，時朝廷崇奉之意稍緩，因上表請罷使名，自是宰相不復兼使。康定元年，李若谷罷參加知事，留京師，以資政殿大學士爲提舉會靈觀事，宮觀置提舉自此始。自是學士、侍制、知制誥皆得爲提舉，因以爲優閑不任事之職。

熙寧間，詔增置宮觀之職以處異議者，勿限員額。**朝野類要**卷五宮祠條：

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乃退閑之祿也，神廟置宮觀之職以代之，雖曰提舉主管某宮觀，實不往供職也。惟在京宮觀，不許外居。

石林燕語卷七：

熙寧初，先帝患四方士大夫年高，多疲老不可寄委，罷之則傷恩，留之則玩政，遂仍舊宮觀名而增杭州洞霄及五嶽廟等，並依西京崇福宮置管勾或提舉官，以知州資序人充，不復限以員額。[21]

[21] 含璧事類宮觀門引四朝志：「聖朝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祖宗時員數絕少，熙寧以後乃增焉。是時方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廢職，欲悉罷之，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祿，時相王安石亦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詔宮觀毋限員，並差知州資序人充，以三十月爲任。」又曰：「國朝宮觀皆佚力請而後授，熙寧初，王安石相，異己者方直除宮觀。大抵宮觀非自陳而朝廷特差者如降黜之例。」

熙寧間，司馬光以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王安石以鎭南軍節度使同

平章事爲集禧觀使，皆祠祿也。

宋代中央官員，按其品秩高下分爲朝官與京官。常參者爲朝官，未常參者爲京官。**宋朝事實**卷九：

> 先是常參官自一品以下皆謂之京官，其未常參謂之未常參官。近代以常參官爲朝官，未常參官爲京官。

元豐官制復分朝官爲日參、六參、兩參及月參官。日參者每日上朝，六參者朝朔望及初五、十一、二十一、二十五等日，兩參官朝朔望，月參官每月一朝。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三：

> 官制既行，又有日參、望參、朔參之制。

注云：

> 門下省起居郎以上、中書省起居舍人以上、尚書省侍郎以上、御史中丞以上爲日參官，其知樞密院以上自如舊儀。以三省及御史臺官、寺監長貳以上爲六參官，寺監丞、大理評事以上爲兩參官，寄祿官通直郎以上爲月參官。又今後除朔望參外，每月定以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爲參日，遇假卽罷。

若就職事而言，則可分爲內職、軍職、親民、雜務。

樞密、宣徽、三司使、副使、學士院及諸殿、館、閣、學士，諸司使（如皇城使、閤門使、宮苑使）及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等以下官員，謂之內職。

樞密使掌天子之機務及天下邊境軍馬之政令（**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樞密副使爲之貳，與參知政事並爲執政，權均中書，號稱二府。**長編**卷一二四寶元二年九月直集賢院富弼疏：

> 夫樞密之任，秉國大權，起於有唐，始用宦者，降及後世，更以武臣。國家恩禮益隆，委任尤重，本天下之兵柄，代天子之武威，勢均中書，號稱二府。

又卷一五七慶曆五年十月宰相賈昌朝等言：

> 有唐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輔臣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尙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

又卷四三〇元祐四年七月左司諫劉安世言：

> 國朝以來，初革五代之弊，用宰相以主文事，參知政事爲之貳，命樞密使掌武備，則設副使、簽書爲之佐，雖名數名品時或不同，而文武二柄，未嘗專付於一人也。[22]

[22] 新五代史郭崇韜安重誨傳論：「嗚呼，官失其職久矣。予讀梁宣底，見敬翔、李振爲崇政院使，凡承上之旨，宣之宰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其見時而事當上決者與其被旨而有所復請者，則具記事而入，因崇政使以聞，得旨則復宣而出之。梁之崇政使，乃唐樞密之職，蓋出納之任也，唐常以宦者爲之，至梁戒其禍，始更用士人，其備顧問、參謀議於中則有之，未始專行事于外也，至崇韜、重誨爲之，始復唐樞

密之名，然權伸於宰相矣。後世因之，遂分爲二，文事任宰相，武事任樞密，樞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職也。」

慶曆二年，以西夏用兵，事權宜一，用富弼、張方平議，令宰相判樞密院，已而以判爲太重，改兼樞密使。[23] 五年，詔宰相罷兼樞密，仍以二府對掌二柄。[24]

[23] 慶曆二年七月壬寅，知諫院張方平言：「朝廷政令之所出在中書，若樞密院，則古無有也，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軍民爲二體，別文武爲兩途，爲政多門，自古所患。今朝綱內弛，邊事日生，西戎北狄交有憑陵中夏之志，二府之中，豈盡材猷之士，臣向嘗面論之。伏望陛下思臣前議，斷自淵衷，特廢樞密院，或重於改爲，則請併本院職事於中書，諸房吏史且皆如舊，亦足以一政事之本，通賞罰之權。陛下幸與一二宗臣舊老深圖此議。」戊午，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呂夷簡判樞密院，工部侍郎平章事章得象兼樞密使，樞密使晏殊同平章事。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上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弼議，特降制命夷簡判院事而得象兼使，殊加平章事，爲使如故。既宣判，朝論甚韙。參知政事王拱辰言二府體均，判名太重，不可不避也。右正言田況復以爲言，夷簡亦不敢當。九月丙午，夷簡改兼樞密使。（永樂大典引長編）

[24] 慶曆五年十一月庚辰，罷宰臣兼樞密使。時賈昌朝、陳執中言：「軍民之任，自古則同，有唐則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輔相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尙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實選才士，用講武經。向以關陝未寧，兵議須壹，復致權領，適合權宜。今西夏來庭，防邊有序，當還使印，庶協邦規，臣等願罷兼樞密使。」既降詔許之，又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商議施行。（長編卷一五七）

樞密使常並置二員，若稱知樞密院事則其副曰同知，而使與知院例不並除。**朝野雜記甲集**卷十樞密使條：

> 樞密使自唐以來率二員，周末魏仁浦、吳延祚並爲之。國初仁浦拜集賢相，自是止除一使。至太平興國初，曹武惠彬、楚景襄昭輔始復並除，後未有繼之者。及眞宗中年，以王文穆欽若、陳文忠堯叟並爲樞密使，由是遂爲故事，迄仁宗不改。英宗治平四年，文忠烈彥博、呂惠穆公弼，神宗熙寧五年，文忠烈、陳秀公升之並除樞密，用此故事。高宗紹興七年，張循王俊、韓蘄王世忠既罷兵，乃並除樞密使。

又知樞密院條：

> 知樞密院事，太宗淳化二年始置，以張遜爲之，然使與知院未嘗並除。熙寧元年，文潞公彥博、呂宣徽公弼爲使，陳秀公自會稽召爲知院，非故事也。元豐官制行，廢樞密使，[25] 故政和末，鄧莘公洵武官至少保，猶止爲知院焉。其後鄭居中、蔡攸、童貫之徒既位三公，乃更領樞密院事。其後秦申王檜爲使，沈忠敏與求自同知遷知院事，蓋張魏公浚既薦秦相，未欲其與己並，又以故相不可除他官，乃先白高宗降旨，以本兵之地，事權宜重，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而知院、同知院亦皆仍舊，由是並除，自後則否。

[25] 合璧事類執政門引續會要：「元豐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不從。然以樞密職掌輔弼，非出使之名，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餘悉

廢，職事亦多所釐正，細務分隸六曹，專以邊機軍政爲職。」

又樞密副使條：

祖宗故事，樞密置使則除副使，置知院則除同知院。淳化二年，太宗既以張遜知密院，於是寇忠愍準、溫恭肅仲舒皆自副使改同知院事，康定元年，仁宗用晏元獻殊爲使，於是王鄧公貽永、杜正獻衍，鄭天休戩皆自同知改除副使，自後皆然。元豐末，廢副使。渡江後，秦申王首復除樞密使，王敏節庶副之，既而張俊、韓世忠二大將並除樞密使，岳武穆飛副之，合典故矣。近歲張魏公、汪明遠潙、虞并父允文、王公明炎、王季海淮、周洪道必大、王謙仲藺、趙子直汝愚繼除樞密使，而其副止稱同知，蓋相承之誤。

若資淺者則但稱簽書或同簽書，[26] 其屬有都承旨、副都承旨、[27] 檢詳[28] 及編修官[29]。

[26] 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太平興國四年，以石熙載爲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簽書之名始此。治平中，以郭逵同簽書院事，同簽書之名始此。」文獻通考卷五八簽書樞密院同簽書樞密院條：「樞密院舊無同簽書院事者，治平中始以郭逵爲之。簽書大抵以處資淺之人，若簽書一經親祠，方進同知及樞副，若武臣權領國政，只除同簽書。」

[27] 合璧事類樞屬門引四朝志：「都承旨、副都承旨掌宣承密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衞兵校，則隨事數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又引續會要：「太平興國中，以楊守一充都承旨，都承旨自守一始也。是時都承旨、副都承旨多用士人，眞宗後稍稍遂用吏人。歐陽修建言請復舊制，不克行。熙寧二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樞密都承旨，李綬爲之副，不用院吏而用士人自評始也。」

[28] 合璧事類樞屬門引續會要：「熙寧四年，詔以編修武經要略官四人王存、陳侗、陳奉世、蘇液檢詳樞密院諸房文字，禮遇視中書檢正官，密院檢詳自此始也。元豐三年，詔定置三員，及改官制，檢詳官罷。」又引中興會要：「建炎三年，樞密院請依祖宗朝置檢詳諸房文字二員，紹興二年，詔減置一員，三年，復詔置二員，從樞密院請也。」

[29] 合璧事類樞屬門引四朝志：「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又會要：「熙寧二年，樞密院乞將祖宗以來法制所宜施行於久遠者並與刪取大旨，著爲書一，及聖政釐革條章，檢尋本院文書，以次紀錄。其事目曰兵制，凡招揀屯戍訓練之類皆附焉；曰馬政，曰邊防，曰夷狄，曰屬國，曰守城，曰器械，曰捕盜，曰選材，曰賞效，各以其事類相從，一如兵制。候編成策，仍於逐門各留空紙以備書載將來處理事件。從之，詔以武經要略爲名。」又引續會要：「熙寧三年，以館職王存、鄧綰等同編武經要略，兼刪定諸房例册。元祐四年，詔密院條例久未編修，又自官制後，舊事雜他司，所存者亦未刪正，命承旨司取索編修，以奉議郎蔡嗣、宣德郎、衞提充編修官。」樞密院編修官始此。

宣徽使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品秩位望亞於二府。卻掃編卷下：

宣徽使本唐官者之官，故其所掌皆瑣細之事。本朝更用士人，品秩亞二府。有南、北院，南院資望比北院尤優，然其職猶多因唐之舊。武臣多以節度使[30] 或兩使留後[31] 爲之，或又兼樞密；文臣則前二府及侍從[32] 之官高久次有勳勞者方得之，其居藩府則稱判，[33] 其重如此。元豐官制行，罷宣徽使不置。

[30] 新唐書兵志：「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鎭，而總之者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鎭、守捉皆有使，而道有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其在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朝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鎭皆置

節度使。」舊唐書職官志：「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受命之日，賜之旌節，得以專制軍事，行則建節符，樹六纛，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以後，中原用兵，大將爲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邊將故事，加節度使之號，連制數郡。」石林燕語卷六：「節度使旌節，門旗二，龍虎旗一，節一，麾槍二，豹尾二，凡八物。旗以紅繒爲之，凡幅上爲塗金銅龍頭以揭，旌加木盤，節以金銅葉爲之。盤三層，加紅絲爲旄，麾槍亦加木盤，豹尾以赤黃布畫豹文，皆以髹漆爲杠，文臣以朱，武臣以黑。旗則綢以紅繒，節及麾槍則綢以碧油，故謂之碧油紅旆。受賜藏于公宇、私室，皆別爲堂，號節堂，每朔望之次日祭之，號衙日。唐制有六纛，今無有也。」

[31] 兩使留後，謂節度觀察留後也。新唐書兵志：「唐中世以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王侯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驕則逐帥，帥强則叛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宋沿唐制，方鎮有節度觀察留後。（合璧事類節使門引國朝職略）政和七年，詔節度觀察留後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主後務之稱，不可循用，可冠以軍名，改爲承宣使。（同上引四朝志）

[32] 容齋續筆卷一侍從官條：「自觀文殿至待制爲侍從。」

[33] 容齋三筆卷十四判府知府條：「國朝著令，僕射、宣徽使、使相知州府者爲判。」

又石林燕語卷三：

宣徽南、北院使，唐末舊官也，置院在樞密院之北，總內諸司及三內侍等事。[34]國初與樞密先後入班敍，蓋視二府一等也。熙寧間，始詔班樞密副使下。元豐官制行，猶存不廢，自王拱辰改除節度使，遂罷不除。元祐間復置，以命張安道，後亦廢。

[34] 三內侍謂入內內侍者、內侍省左班、右班都都知、都知至黃門諸官員。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內班院，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改入內內侍班院爲入內內侍省。內侍省號前省，又號南班，入內內侍省號後省，又號北司，而入內內侍省比內侍省尤爲親近。通侍禁中，役服親近者隸入內內侍省；供侍殿中，備酒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官至黃門，以一百八十人爲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爲內侍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知、都都知，遂爲內臣之極品。（合璧事類官官門引兩朝國史職官志、續會要、國朝職略）

三司使掌天下之利權。三司者，鹽鐵司、戶部司、度支司。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三司戶部沿革條：

國朝承五季之舊，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權，宰相不預。

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二月丙戌條：

朝廷自克平諸國，財力雄富，然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

合璧事類院轄門：

國朝以三司使掌邦計，司各有院，以乘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

軍職謂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都指揮使以下將佐。[35]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治民者謂之親民，理財者謂之釐務。

[35] 新五代史康義誠傳論：「嗚呼，五代爲國，興亡以兵，而其軍制，後世無足稱焉，惟侍衛親軍之號，今猶因之而甚重，此五代之遺制也。然原其始起微矣，及其至也，可謂盛哉！當唐之末，方鎮之兵多矣，

凡一軍有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爲侍衞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衞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衞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衞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衞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爲之將，則都指揮使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衞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衞獄。是時史弘肇爲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弘肇尤專任，以至于亡。語曰：『涓涓不絕，流爲江河，熒熒不滅，炎炎奈何。』可不戒哉！然是時方鎭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今方鎭名存而實亡，六軍諸衞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內外之兵皆屬侍衞司矣，則爲都指揮使者，其權豈不益重哉！」石林燕語卷六：「殿前司與侍衞司馬軍、步軍爲三衙，其實兩司，而侍衞司都指揮使外，又分置馬、步軍都指揮使爾。殿前司亦參馬、步軍而總於都指揮使，故殿前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與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兩司三衙合十二員，分天下兵而領之，此祖宗兵制之大要也。始，唐制有十二衞兵，後又有六軍，都指揮使本方鎭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鎭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蓋於唐六軍諸衞之外別爲私兵，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衞親軍，此侍衞司所從始也，其後遂不廢。殿前軍起於周世宗，而置都檢點位都指揮使上，太祖實由此受禪，見于國史。自有兩司，六軍諸衞漸廢，今但有其名。則兩司不獨爲親軍而已，天下之兵柄皆在矣。其權雖重，而軍政號令則在樞密院，與漢、周之間史弘肇之徒爲之者異矣，此祖宗之微意，非前世所可及也。」

此外，紹興兵興以後，又有添差。添差不釐務，坐支俸給。**朝野類要**卷三不釐務條：

添差之官則不理政事也。

添差初爲離軍將佐而設，其後流品益雜。**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諸州軍資庫條：

近歲離軍添差，大爲州郡之患，而宗室、戚里、歸明、歸正，甚至於樂藝、賤工、胥吏、雜流亦皆添差，民力安得不困。

注云：

紹興十一年四月己未，初用張循王奏，離軍將佐並與添差，州郡患無以給。二十七年六月丙辰，兵部奏大郡毋過百人，次郡半之，小郡三十人爲額。

則添差除離軍將佐外，尚有宗室、戚里、賤工、胥吏之流，人品混雜，誠爲官制大弊。

宋制，節度、承宣、團練、防禦使、刺史皆不預郡政，而以京朝官出知郡事，統謂之守臣，若以京朝官出宰縣政則稱知縣。惟縣官或亦有未改京官者，則仍曰縣令。**朝野類要**卷二縣令條：

縣令，未改京朝官宰縣也。

若二品以上官及帶中書、樞密、宣徽使銜出守列郡則稱判，如至和二年七月，以吳育爲宣徽南院使判延州，治平三年十月，郭逵以同簽書樞密院爲陝西路沿邊宣撫使兼權判渭州，熙寧二年十月，富弼爲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皆是。

官制之紊亂，宋臣嘗屢言之。太宗時，直史館羅處約、御史中丞王化基皆上書請廢三司，以其職權歸尚書省。**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十二月羅處約上疏：

臣伏以三司之制非古也，蓋唐朝中葉以後，兵寇相仍，河朔不至，軍旅未戢，以

賦調免權之所出，故自尚書省分三司以董之。聖朝之政，臻乎治平，當求稽古之規，以爲垂世之法。以臣管窺，莫若復尚書都省故事，以今三司錢刀粟帛免權度支之事均在二十四司，如此則各有司存，可以責以集事。今則倉部、金部安能知儲廩帑藏之盈虛？司田、司川孰能知屯役河渠之遠近？有名無實，積習生常。伏望陛下當治平之日，建垂久之規，不煩更差使臣別置公署，如此則名正而言順，言順而事成。

又卷三二淳化二年九月庚子王化基疏：

方今省曹之名，未稱朝廷之盛。夫三司吏額乃近代權制，判官、推官、勾院、開析、磨勘、憑田、理欠、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皆州郡官司吏目之名也。臣今請廢三司，止於尚書省設六尚書分掌其事。廢推官、判官，設郎官分掌二十四司及左右司公事，使人掌一司。廢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爲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廢勾院、開析、磨勘、憑由、理欠等同歸比部及左右司。如此則事益精詳，且盡去其州郡鄙俗之名也。

自眞宗、仁宗以來，議者亦多以正名爲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36] 迨神宗卽位，慨然有改革之意，元豐三年八月，下詔改革官制。[37] 至元豐五年，新官制成，罷去散官，另制文階二十四階，號寄祿新格。[38] 以階易官，還正官職守。如舊爲吏部尚書，今易金紫光祿大夫以寄祿，舊爲同平章事，今還爲尚書左右僕射以正其職守。元祐分文階爲左右，進士出身者爲左，餘者爲右，紹聖詔惟朝議大夫、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金紫光祿大夫仍分左右，餘並罷分左右。（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政和末，累增文階至三十五階。[39] 元豐官制，武階猶未及改，政和二年，另定武階爲五十二階。[40]

[36] 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眞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

[37] 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神宗卽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臺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五年，詳定所上寄祿格，而臺省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長編卷三〇七元豐三年八月乙巳改革官制詔：「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大小詳要，莫不有敍，分職率屬而萬事條理，監於二代，爲備且詳。逮於末流，道與時降，因革駁雜，無取法焉。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尚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釐正之原，其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大夫稱官居職，知所責任而不失祿祿之實，豈不善歟！其應合行事件，中書條具以聞。」

[38] 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元豐新制，以階易官，乃雜取唐及祖宗舊制而損益之，定爲二十四階，號寄祿新格。」注云：「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宣教郎、宣義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又合璧事類節相門引國朝職略：「唐節度使兼平章事，久次則兼中書令、侍中，號使相。元豐官制，既罷同平章事，遂以節度開府儀同三司

爲使相，而文武寄祿官亦存之。」又曰：「元豐新制，改尚書左右僕射爲特進，居文階之首。大觀著令，非宰相不除。」蓋開府儀同三司雖亦屬文階，而不在二十四階之中。

[39] 今按**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及**文獻通考**卷六四，自元豐至政和文階如下：

開府儀同三司　舊爲使相

特進　舊爲左右僕射

金紫光祿大夫　舊爲吏部尚書

銀青光祿大夫　舊爲五曹尚書

宣奉大夫　大觀改左光祿大夫爲宣奉大夫

正奉大夫　大觀改右光祿大夫爲正奉大夫

正議大夫　舊爲六曹侍郎

通奉大夫　大觀改右正議大夫爲通奉大夫

通議大夫　舊爲給事中

太中大夫　舊爲左右諫議大夫

中大夫　舊爲秘書監

中奉大夫　大觀新制

中散大夫　舊爲光祿卿至少府監

朝議大夫　舊爲太常少卿、左右司郎中、光祿少卿

奉直大夫　大觀改右朝議大夫爲奉直大夫

朝請大夫　舊爲前行郎中

朝散大夫　舊爲中行郎中

朝奉大夫　請爲後行郎中

朝請郎　舊爲前行員外郎、侍御史

朝散郎　舊爲中行員外郎、起居舍人

朝奉郎　舊爲後行員外郎、左右司諫

承議郎　舊爲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

奉議郎　舊爲太常、秘書、殿中丞、著作郎

通直郎　舊爲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

宣教郎　舊爲著作佐郎、大理寺丞。宣教郎初曰宣德郎，政和避宣德門改

宣義郎　舊爲光祿、衞尉寺丞、將作監丞

承事郎　舊爲大理評事

承奉郎　舊爲太常寺太祝、奉禮郎

承務郎　舊爲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

承直郎　崇寧以承直郎換留守節察判官

儒林郎　崇寧以儒林郎換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文林郎　崇寧以文林郎換留守節察推官、軍監判官

從事郎　崇寧以從事郎換防團推官、監判官

從政郎　崇寧以通仕郎換錄事參軍、縣令，政和改爲從政郎

修職郎　崇寧以登仕郎換知錄事參軍、知縣令，政和改爲修職郎

迪功郎　崇寧以將仕郎換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簿、尉，政和改爲迪功郎

自承直郎以下七階，係選人用舉考及功賞改官，從刑部尚書鄧洵武之請也。**文獻通考**卷六四：「選人七階皆以幕職令錄爲階官，而幕職令錄各有所係屬之監司州縣，遂至有以京西路某縣令爲階官而爲河北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以陝西路某軍節度判官爲階官而爲河東路某州州學教授者，有以無爲軍判官爲階官而試秘書省校書郎者，叢雜尤甚。元豐未暇革正，至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其事，遂以承直郎以下七階換之。」

[40] **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引**國朝職略**：「國朝沿唐舊制，自內客省使至閤門使、副爲橫行，自皇城使至供備

庫使爲諸司正使，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爲諸司副使，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爲使臣。元豐釐正文階，而武階猶未及改。政和初，一切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橫行十二階正副亦然，是以有郎居大夫之上者。其後以新名未足，又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衞、親衞大夫、郎，通爲橫行。」又節相門引國朝職略：「國朝沿隋唐之舊，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政和新制，罷三公，置三少，以太尉本秦官，居主兵之地，遂定爲武階之首。」

今按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及文獻通考卷六四，政和武階如下：

太尉

通侍大夫　舊爲內客省使

國朝內客省使未嘗除人，自易武階，不遷通侍，蓋遵初意也。

正侍大夫　舊爲延福宮使

宣正大夫　政和增置

履正大夫　政和增置

協忠大夫　政和增置

中侍大夫　舊爲景福殿使

中亮大夫　舊爲客省使

中衞大夫　舊爲引進使

翊衞大夫　政和增置

親衞大夫　政和增置

拱衞大夫　舊爲四方館使

左武大夫　舊爲東上閤門使

右武大夫　舊爲西上閤門使

正侍郎　政和增置

宣正郎　政和增置

履正郎　政和增置

協忠郎　政和增置

中侍郎　政和增置

中亮郎　舊爲客省副使

中衞郎　舊爲引進副使

翊衞郎　政和增置

親衞郎　政和增置

拱衞郎　政和增置

左武郎　舊爲東上閤門副使

右武郎　舊爲西上閤門副使（以上爲橫行）

武功大夫　舊爲皇城使

武德大夫　舊爲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使

武顯大夫　舊爲左藏庫、東西作坊使

武節大夫　舊爲莊宅、六宅、文思使

武略大夫　舊爲內園、洛苑、如京、崇儀使

武經大夫　舊爲西京左藏庫使

武義大夫　舊爲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

武翼大夫　舊爲供備庫使（以上爲諸司正使）

武功郎　舊爲皇城副使

武德郎　舊爲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副使

武顯郎　舊爲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武節郎　舊爲莊宅、六宅、文思副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武略郎　舊爲六園、洛苑、如京、崇儀副使
武經郎　舊爲西京左藏庫副使
武義郎　舊爲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武翼郎　舊爲供備庫副使（以上爲諸司副使）
訓武郎　舊爲內殿承制
修武郎　舊爲內殿崇班（以上爲大使臣）
從義郎　舊爲東頭供奉官
秉義郎　舊爲西頭供奉官
忠訓郎　舊爲左侍禁
忠翊郎　舊爲右侍禁
成忠郎　舊爲左班殿直
保義郎　舊爲右班殿直
承節郎　舊爲三班奉職
承信郎　舊爲三班借職（以上爲小使臣）

相　職

宋沿唐制、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尙書、門下二省並列於外，別置中書於禁中，是爲政事堂，（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亦曰都堂，爲宰相聽事之所，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41] 其屬有左右司，[42] 掌贊省務，受付六曹諸司出納之事而舉正其稽失，熙寧間，復置都檢正、檢正，[43] 掌通知省政，糾正員務，位在左右司上。（**含豐事類宰屬門引四朝志、會要**）

[41] **石林燕語卷三**：「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於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者此也，尙書但受成命而行之爾。」按兩漢當作魏晉。

[42] 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含豐事類引中興館名記**）掌舉諸司之綱紀，號爲都司，亦曰左右曹。（同上引國朝職略）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劾御史按察失職。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陞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遲太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記定。（同上引四朝志）

[43] 熙寧三年，中書門下言：「率皆讒中書創置士人爲屬官，伏以中書統治百官以佐天子政事，而所置吏屬，尙仍舊制，宜高選士人，稍依先王設官置輔之意。今欲置檢正五房公事一人，逐房各置檢正公事二人，並以朝官充。」（**含豐事類宰屬門引會要**）於是詔中書五房各置檢正二員，都檢正一員，皆以士人爲之。（**石林燕語卷九**）元豐五年，官制行，罷檢正職務，分歸中書舍人、給事中、左右司郎官。（**含豐事類宰屬門引續會要**），建炎三年，都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欲差官二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戶刑工房，位序在左右司上，於都堂置直舍，從之。四年，罷。紹興二年，詔復置一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尙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尙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尙書省禮房，令左右司分房書擬，其中書門下諸房令檢正書擬。（同上引中興會要）乾道八年，詔都承旨、檢正、左右司、檢詳、編修每日通輪宿直。（同上引孝宗會要）按中書五房，謂吏房、樞機房、兵房、戶房、刑禮房。

同平章事不過三員，若一人則獨相，[44] 二相以上並置則分日知印。[45] 首相例帶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次相帶集賢院大學士，故又稱昭文相或集賢相。若三相並置則首相帶昭文館大學士，次相監修國史，又次帶集賢院大學士。[46] 又置參知政事爲之副，與樞密使、樞密副使並稱執政。

[44] **石林燕語**卷八：「國朝宰相，自崇寧以前，乾德二年，范質、王溥、魏仁浦罷，趙普相，開寶六年罷，獨相者十年。雍熙二年，宋琪罷，李昉在位，端拱元年罷，獨相者四年。淳化元年，趙普罷，呂蒙正在位，獨相者踰年。景德三年，寇準罷，王旦相，祥符五年，向敏中相，旦獨相七年。天聖七年，王曾罷，呂夷簡在位，明道元年，張士遜復相，夷簡獨相者三年。元祐九年，呂大防罷，章惇相七年罷，獨相者七年。七朝獨相者惟趙韓王十年，其次王魏公、章申公七年最久云。」又淳化四年十月至至道元年四月，呂蒙正再獨相。至道元年四月至咸平元年十月，呂端獨相。熙寧四年三月至七年四月，王安石獨相。熙寧七年四月至八年二月，韓絳獨相。熙寧八年八月至九年十月，王安石再獨相。元豐三年三月至五年四月，王珪獨相。（見**長編**）

[45] **文獻通考**卷四九：「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石林燕語**卷六：「初，唐至德中，宰相分直政事筆，人知十日，正元後改爲輪日。」

[46] **長編**卷五：「國朝因唐及五代之故，命相分領三館，首相爲昭文館大學士，其次爲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院大學士。」**容齋四筆**卷一三館秘閣條：「國朝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秉國史。」**合璧事類**引**四朝志**：「監修國史，國朝舊以宰相爲之，修日曆故也，故常帶入銜。若修先朝正史則別置編修院，宰相爲提舉。」**石林燕語**卷二：「梁貞明中，始于右長慶門東北設屋十餘間，謂之三館，蓋昭文、集賢、史館也。初極卑隘。太宗太平興國中，更命於左昇龍門裏置車輅院地改作，置集賢書于東廡，昭文書于西廡，史館書于南廡，賜名崇文院，猶未有秘書省也。端拱中，始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爲秘閣，命李至兼秘書監，宋泌直秘閣，杜鎬兼校理，三館與秘閣始合爲一，故謂之館閣。」

參知政事始置於乾德二年，初不升政事堂，蓋未欲其名位與宰相齊也。**長編**卷五：上欲爲趙普置副而難其名稱，召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問曰：「下丞相一等者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乙丑（乾德二年四月乙丑），以樞密直學士兵部侍郎薛居正、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陞政事堂，止令就宣徽院使廳上事，殿廷別設墩位於宰相後，敕尾署銜降宰相數字，月俸雜給皆半之，蓋上意未欲令居正等與普齊也。[47]

[47] **石林燕語**卷六：「太祖初罷范魯公三相而獨拜趙韓王，乃置參知政事二員爲之副，以薛文惠公居正、呂文穆公餘慶爲之，執政官自此始。不宣制，不知印，不押班，不預奏事，但奉行制書而已。韓王獨相十年，後以權太盛，恩遇稍替，始詔參知政事與宰相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遂爲故事。」又曰：「唐參議朝政、參議政事、參知機務、參知政事，皆宰相之任也。參知政事蓋劉洎爲相時名，唐初宰相未有定名，因人而命，皆出于臨時。其後高宗欲用郭待舉爲參知政事，以其資淺，故命于中書門下同受進止平章事。參知非參政也，蓋宰相非一人，嫌言共知爾，而平章乃參佐之名。本朝太祖始以趙中令獨相久，欲拜薛文惠公等爲之副而難其名，召學士陶穀問下丞相一等有何官，穀以唐有參知政事對，遂以命之。不知此名本自高于平章事，輕重失倫，後遂沿習，莫能改云。」**東都事略**范仲淹傳：「仲淹少有大志於天下，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樂此，其志也。西事起，仁宗以仲淹知延州。是時延州諸砦失守，東西四百里無藩籬，人心危恐。仲淹析州兵爲六將，將三千人，訓練齊整，使更禦賊，諸路皆用以爲法。與韓琦俱有威名，軍中爲之語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居邊三歲，恩信大治，召拜樞密副使，改參知政事。」又曰：「仲淹爲人外和內剛，樂善泛愛，喪其母時尚貧，終身非賓客食不重味。臨財好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姑蘇之范皆疏屬，而置義莊以周急之。天下想聞其風采，賢士大夫以不獲登其門爲恥，下至里巷及夷狄，皆知其名字，鄧、慶之民與屬羌，皆繪像生祀之。」同書歐陽修傳：「嘉祐五年，爲樞密副使，明年，拜參知政事。修在兵府，與曾公亮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久闕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與韓琦同心輔政，凡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時東宮猶未定，與韓琦等協定大議。」

開寶六年，詔參知政事陞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永樂大典引長編）名位益顯。若宰相缺則參知政事代執大政。**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參知政事條：

> 故事，丞相謁告則參預政事之臣例不得進擬差除，惟丞相薨、罷，上未得人，則參知政事行相事，多不踰年，少者纔旬月。獨淳熙初，葉夢錫罷相，龔實之行丞相事近三年，言者以爲懷私擅政。

宰相與參政事多不過五員，兩相則三參，三相則兩參。**卻埽編**卷上：

> 國朝中書宰相、參知政事多不過五員，兩相則三參，三相則兩參。咸平中，呂文穆、李文靖、向文簡三相也，王文正、王文穆兩參也。景祐間，呂文靖、王文正兩相也，宋宣獻綬、蔡文忠齊、盛文肅度三參也。至和中，文潞公、劉丞相沆、富文忠三相也，王文安堯臣、程康穆戡兩參也。熙寧中，曾魯公、陳秀公升之兩相也，王荊公、韓康公、唐質肅三參也。

元豐官制，於三省設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皆虛而不除，而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事爲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職事爲次相，廢參知政事，別置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之副。然議政之權在中書，審覆之權在門下，是相權雖在二相而職守仍分也。左右僕射既同爲宰相，則命令進擬，並皆預聞，中書出命，門下不復能審覆，而事權多在中書，右相獨專政柄。[48] 政和二年，詔改三師爲三公，爲眞相之任，置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又稱三少，爲次相之任，廢尚書令、司徒、司空，以太尉爲武階之首。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仍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若官至三公即爲宰相，不復帶太宰、少宰等官，號曰公相。[49] 宣和七年，詔復元豐之制，置尚書令，改左輔、右弼爲侍中、中書令，並虛而不除，以太宰、少宰爲宰相，而三公止爲階官，不復預三省之政。[50] 靖康元年，改太宰、少宰爲左右僕射。建炎三年，併門下於中書，稱中書門下，左右僕射各解門下、中書侍郎，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廢門下、中書侍郎，復置參知政事。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廢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之名，三省職事復歸於一，遂爲定制。[51]

[48] 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王珪依前官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蔡確依前官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又卷三二七：「初，上欲倣唐六典修改官制，王珪、蔡確力贊成之。官制以中書造命，門下審覆，尚書省奉行，三省分班奏事，各行其職令而政柄盡歸中書。確先說珪曰：『公久在相位，必拜中書令。』故珪不疑。一日，確因奏事罷，留身密言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設，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各主兩省事可也，上以爲然。已而確果獨專政柄，凡除吏，珪皆不預聞。」石林燕語卷三：「官制行，始用六典，別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則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是也。既又以秩高不除，故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始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退，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者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惟給事中封駁而已，未

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省審者，殆成虛文也。元祐間，議者以詔令稽留，吏員冗多，徒爲重複，因有併省門下省之意，後雖不行，然事有當奏禀左相，必批送中書，右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持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侍郎無所用力，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榮也。」

49 **合璧事類**三公門引**國朝職略**：「政和二年，詔曰：『太師、太傅、太保，此古三公之官，爲宰相之任，今之三師。然古無三師之稱，合依三代爲三公，官不必備，惟其人，爲眞相之任，若除三公，卽爲宰相。』」又三少門引**續會要**：「政和二年詔，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非三公之任，乃今之六曹尚書也。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亦非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並罷，依同禮立三孤之官，乃次輔之任，或稱三少，爲次相之任。」

50 **宋朝事實**卷三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神考若稽古制，正名百官以休貽于萬世，眷言三省稽決政事維持綱紀之地，凡命令之出，所以審議行者，必由此焉。屬政和而建議者遂以尚書令僕之名易之公相，凡三省之務，悉總領之。使神考垂裕不刊之典，專于權臣自營之私，良用慨然。朕嗣守丕業，率循舊章，夙夜于茲，大懼弗克祇紹。嘗謂坐而論道于燕閒者，三公之事；作而相與推行者，宰輔丞弼之職。今居三公論道之位而總理三省衆務，使宰輔丞弼殆成備員，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可于尚書省復置尚書令，虛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總領三省。若曰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則三公其任焉。三省並依元豐成憲，毋復侵紊。」

51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丞相條：「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虛而不除，以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爲兩相，然中書撰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預朝廷議論矣。元祐初，司馬公相，乃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自紹聖以後皆因之。時議者謂門下相既同進呈，則不應自駁己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可廢也。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縝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建炎三年，呂元直初相，議者請併三省爲一，於是元直解中書侍郎，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乾道八年，孝宗稽古，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去侍中、兩令之名，遂爲定制。」又乙集卷十四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條：「虞雍公獨相久，上眷禮極厚，旣又以梁叔子靖重，欲遂相之而無其端。會易三省官名，乃議以僕射之名不正，欲采用漢舊制，改爲左右丞相，令學士、禮官、史官討論，時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也。先是已有旨令百官依舊服靴，虞公不樂曰：『近易履爲靴，今又易相名，與北人奚辨。』蓋爲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尚書左右丞相故也。有司知其意，不敢遽上，至八年正月戊寅，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申尚書省。禁中卽聞之，翌日，遣中使至學士院，細問其事，學士周子充以其事奏。後二十五日，御筆付院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子充草詔以進，後二日，付外施行，二月乙巳也。後五日，上自德壽宮還，日已晡，詔子充對選德殿，上微有酒，袖出御筆云：『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核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率大夫右丞相。』賜茶畢，日已暮矣，遂自複道秉燭歸院。辛亥，百官集文德殿，初謂改易相名耳，雖虞公亦以爲然，及變制出，在廷愕然。」此事又見周必大淳熙玉堂雜記。子充，必大字。**長編**卷三七二元祐元年三月御史中丞劉摯言：「國朝承五代之敝，太祖太宗肇基帝業，時則有若趙普，文武兼資，識時知變，輔相兩朝，成太平之基；眞宗時海內無事，則有若李沆、王旦，沉機先物，偉識宏度，左右承弼；仁宗時則有若王曾、呂夷簡，簡重方嚴，鎭撫內外，以才謀識略平治四方；晚年得富弼、韓琦，付屬大事，世以永寧。臣以爲祖宗以來一百三十餘年，未嘗一日無宰相也，然其爲人稱道，顯功陰德若此六七人者亦無幾耳。以祖宗之明，歷年之久，選用宰相，其難如此。今者陛下自閑廢之中，擢司馬光以爲執政，未幾用爲上相，天下之人，無智愚，無賢不肖，莫有一人以爲不可者，光之素履信於人也。陛下用司馬光之心，明不負於生靈，幽不愧於鬼神矣！如光之學術才識，雖未足以望古之人，亦將無愧於今之人矣。故陛下用之而天下服，雖高宗之用傅說，明皇之用姚崇，又何以加？臣嘗竊論光，以爲光負天下之重望，遇陛下之至誠，可以端坐廟堂，不勞施爲，付羣才於百司，使各擧其職，可以上成伊周之大功，下視房杜之末迹矣！」

與宰相同官異稱者有平章軍國重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事、領三省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平章軍國事條：

平章軍國事，開禧元年初置，以命韓侂胄。國朝舊相特命平章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懇辭不拜。[52] 慶曆初，呂文靖公亦以首相求罷，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公卒辭之。[53] 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致仕，除平章軍國重事。[54] 未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55] 潞公五日一朝，申公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蓋祖宗所以優待元勳重德之意，非他相比也。王、呂二公所平章重事之目不可得，而考潞公所謂重事者，則大典禮、大刑政及進退侍從官、三京尹、三路帥臣以上乃與聞之，比申公去重字，則政事無所不關，第省其常程細務而已。及侂胄將拜平章，儀曹蕭景伯討論典禮，乃請三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大率皆用申公故事而損益焉。其後邊事起，又命一日一朝，尚書省印亦納於其第，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蓋侂胄繫銜比申公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則其所預者廣。[56]

[52] **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七月丁巳，以王旦爲太尉，仍領玉清昭應宮使，特給宰相俸料之半，令禮官草儀赴上尚書省。辛未，禮儀院奏詳定太尉王旦赴上儀注。國朝以來，三公不兼宰相，無赴上之禮，上優寵元臣，故特有是命焉，旦終以疾不赴焉。」又曰：「旦端重堅正，明達治體，接物若甚和易而風格峻整，當官莅事，莊厲不可犯。其爲宰相，務遵守法度，重改作，妙於啓奏，言簡理順。每與同列論事上前，或枉直相戾，雖未嘗廷爭，然自守直道，不爲曲辭所遷，有識略，善鎮定大事。其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材矣，必久其官而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士雖拂於己者亦不以私廢。當國歲久，上益倚信，所言無不聽，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議，必曰：『王某以爲何如？』事無大小，非旦言不決。當是時，外無邊境夷狄之虞，兵革不用，海內富實，羣工百司各得其職，故天下至今稱賢宰相。」

[53] **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冬，宰相呂夷簡感風眩，不能朝，上憂之，手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俟疾損，三五日一至中書，夷簡力辭。」

[54] **長編**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丁巳，河東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潞國公文彥博特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詔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與執政商量事，如遇軍國機要事，即不限時日，並令入預參決。」

[55] **長編**卷四〇九：「元祐三年四月辛巳，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呂公著爲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仍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

[56] **文獻通考**卷四九：「唐初定制，以三省爲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任。然省分爲三，各有所掌，而其官亦復不一。相職既尊，無所不統，則不容拘以一職，於是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平章事、參知機務、參預政事之名焉。諸名之中，所謂同平章事者，唐初雖以稱宰相，乃以處資淺之人，在參知政事之下，中世以後，則獨爲眞宰相之官，至宋元豐以前皆然。然宰相者，總百官，弼天子，既不當倚之他官，而其上則不當復有貴官矣。自唐開元以來，郭子儀、李光弼相繼以平章事爲節度使，謂之使相，而宰相之職倚於他官自此始。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呂申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相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郭、李以勳臣名將爲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田承嗣、李希烈之徒俱以節鎮帶平章事者非一人，極而至於王建、馬殷、錢鏐之輩，遂起盜地者皆欲效之，蓋鄙他官而不爲，而必欲倚於宰相以自附於郭、李，則唐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文、呂以碩德老臣爲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領三省，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於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

久者皆欲效之，蓋卑宰相而不屑爲而必求加於相以自附於文、呂，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甚尊之官，及其久也則强藩之竊地者爲之，權臣之擅政者爲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

其後喬行簡、賈似道爲相，亦皆稱平章軍國章。徽宗時，太師蔡京、太傅王黼並以公相總領三省。

相　權

宋代官制雖云沿襲唐舊，而相權實較唐代爲小，唐代撰擬詔令之權在中書，天子但批可降出奉行而已，宰相又得逕下堂帖，處分百司，宋代則由宰相擬具劄子進呈天子取決。**卻掃編**卷上：

> 唐之政令雖出於中書門下，然宰相治事之地別號曰政事堂，猶今之都堂也，故號令四方，其所下書曰堂帖，國初猶用此制。趙韓王在中書，權位頗專，故當時以謂堂帖勢力重於敕命，尋有詔禁止。其後中書指揮事，凡不降敕者曰劄子，猶堂帖也。

長編卷四〇至道二年七月丙寅太宗詔：

> 前代中書有堂帖指揮公事，乃是權臣假此名以威服天下。太祖朝趙普在中書，其堂帖勢重於敕命，尋亦令削去。自今大臣須降敕命合用劄子，亦當奏裁，方可施行也。

改堂帖爲劄子，復令下劄子當須奏裁，蓋以削弱宰相之權。[57]

[57] 按王曾筆錄：「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並熟狀擬定進入，上於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畫，降出奉行而已。由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抑古所謂坐而論道者歟！國初范魯公質、王宮師溥、魏相仁浦在位，上雖傾心眷倚，而質等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具劄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事所得聖旨臣等同署字以志之，如此則盡禀承之方、免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啜茶之禮尋廢，固弗暇於坐論矣，于今遂成定式，自魯公始也。」宰相擬具劄子進呈奏裁，自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爲相時已然，不自太宗始也。及質等罷，趙普相，信任既專，遂復唐堂帖之制，既而以相權太盛，復改堂帖爲劄子，以殺宰相威勢，至太宗而令劄子亦當奏裁，蓋用質等故事也。

唐代宰相無所不統，宋代宰相但主民政，兵政、財政、考課、銓衡、審刑、諫諍、封駁之權則爲樞密院、三司、審官、考課、三班、刑審、諫院及通進銀臺司所奪。

宋代兵政專任樞密，財政專任三司，宰相不復預聞。所謂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知諫院范鎮言：

> 伏見周制冢宰制國用，唐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戶部，或判吏部，或判度支，然則宰相制國用，自古然也。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58]

[58] 朝野類記甲集卷十七三司戶部沿革條：「國初承五季之弊，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權，宰相不與。」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本朝戶部判官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戶口、田產、錢穀、貢貨之政令，皆歸三司，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

太宗患中書權重，太平興國六年，置差遣院以司百僚銓選，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以司京朝官考課、磨勘幕職州縣官院以司幕職及州縣官考課，淳化四年二月，改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磨勘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同年五月，廢差遣院，以銓選、考課之職歸審官、考課院，蓋審官、考課二院所司卽差遣院之任也。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九月丙午：

詔應京朝官除兩省、御史臺，自少卿監以下，奉使從政於外受代而歸者，並令中書舍人郭贄、膳部郎中兼御史知雜事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驤同考校勞績，品量材器，以中書所下闕員類能擬定引對而授之，謂之差遣院。國初以來，有權知及通判諸州軍監，除授皆出中書，不復由吏部，至是與京朝官悉差遣院主之。

又卷三三淳化三年十月壬午：

上慮中外官吏清濁混淆，莫能甄別，命戶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秘書丞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號曰磨勘院。

卷三四淳化四年二月丙戌：

以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

同卷淳化四年五月丁未：

廢京朝官差遣院，令審官院總之，考覆功過以定升降，皆其職也。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考課院主之。

太宗又置三班院考課內廷供奉。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二月：

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爲三班，[59]隸宣徽院。三班多貴族子弟，豪縱徼倖，未立程準，而奉使者多訴勞迭不均。是月，始命御厨副使洛陽楊守素等點檢三班公事，權以內客省使廳事爲局，總其名籍，定其職任，考其殿最焉。

[59] 石林燕語卷八：「國初以供奉官、左右班直爲三班，後有殿前承旨班。端拱後，分供奉官爲東西，又置左右侍禁、借職，皆領於三班院而仍稱三班不改。其初三班例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後至二千四百有餘，蓋十四倍。元豐後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合宗室八百七十，總一萬二千五百六十，視天禧又二倍有餘。以出入籍較之，熙寧八年，入籍者遂四百八十有餘，其死亡退免者不過二百，此所以歲增而不已也。」

又卷二八雍熙四年七月：

詔卽內客省使廳事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知院事。

熙寧三年，改審官院爲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以司陞朝武臣閤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勘及差遣。**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丁巳：

詔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宜以審官院爲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差知院官二員，專領閤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

審刑院置於淳化二年，以奪刑部之權。**長編**卷三二淳化二年八月己卯：

上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于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並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者，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訖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蓋重之也。

通進銀臺使舊隸樞密使，凡內外奏覆文字必關之。淳化四年，詔置通進銀臺司於宣徽北院廳事，以給事中封駁之權歸之。**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八月癸丑：

詔以宣徽北院廳事爲通進銀臺司，凡內外奏章案牘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

又同卷淳化四年九月乙巳：

以給事中封駁隸通進銀臺司，應詔敕並令詳酌可否，然後行下。

自是稱通進銀臺封駁司。咸平四年五月，吏部侍郎陳恕知通進銀臺封駁司，恕言封駁之任實給事中之職，雖別置官局，不可失其故號，請更以門下封駁司爲名，隸銀臺司，詔從之。（**長編**卷四八）是年九月，改知通進銀臺封駁司爲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同上卷四九）然雖以門下爲名，封駁之權實不在門下也。

諫諍舊爲左右散騎常侍、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左右拾遺之職，皆宰相屬官。宋代常侍虛而不除，改補闕、拾遺爲司諫、正言，與諫議並無言責，另設諫院，[60] 諫官曰知諫院，[61] 出自宸選，[62] 與御史並以彈劾宰相、百僚，爲天子耳目，號稱臺諫。[63]

[60] **合璧事類**諫官門引**慶史**：「明道元年，陳執中爲諫官，屢請置院，於是以門下省爲諫院，徙舊省於左掖之西，置諫院自此始。」（今本**慶史**無此條）

[61] 知諫院以兩省官充，掌供諫諍，凡朝廷闕失，大則廷議，小則上封。（**合璧事類**諫官門引**四朝志**）

[62] 明道中，執政除其親舊二人爲正言、司諫，上謂曰：「祖宗法制，臺諫官須出自宸選；若大臣自除，則大臣過失，無敢言者。」（**合璧事類**諫官門引**仁宗正史**）

[63] **合璧事類**臺官門引**兩朝國史志**：「宋沿唐制，設御史臺，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內外百官姦慝，肅朝廷紀綱，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同上引**會要**：「唐制，御史不專言職。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後久不除，慶曆五年復置，以殿中侍御史梅摯、監察御史孫京並爲言事御史。今御史臺中丞廳之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御史原以彈糾爲職，諫官以諫諍爲職，今御史兼諫職而諫官專搏擊，則御史諫官職責不復分矣。

合璧事類諫官門引**會要**景德三年詔：

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咸預軒墀之列，是爲耳目之官。

永樂大典引**長編**嘉祐六年七月癸巳詔：

臺諫爲朕耳目之官。

長編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司馬光疏：

國家置臺諫之官，爲天子耳目。

又卷八三一元祐元年六月監察御史上官均言：

諫官、御史以言爲職，至於政事之得失，人臣之邪正，凡繫天下之利病理亂者皆得上聞，所以廣天下之耳目而通天下之情也。

故宋代諫官，輒以攻擊宰執大臣以邀寵譽，宰執大臣一受攻擊，鮮有不去位者。[64]

[64] 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侍御史劉摯言：「祖宗以來，執政臣僚苟犯公議，一有臺諫論列，則未有得安其位而不去者，其所彈劾又不過一二小事，或發其陰私闇昧之故，然章疏入，即日施行。」

以上措施，使宋代相權大爲削弱，蓋不但兵政、財政分在樞密、三司，擬詔、銓選、議讞、封駁、諫諍之職亦皆不屬中書也。

元豐官制，罷三司及審官、考課、三班、審刑諸院，以利權歸戶部，[65] 銓選歸吏部，[66] 議讞歸刑部，[67] 正兩省封駁、諫諍之職，[68] 惟樞密院不廢，仍與中書對掌文武二柄。

[65] 本朝戶部之職皆歸三司，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戶部掌天下人民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待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生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皆歸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驗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豐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利率，凡此皆歸之右曹。其屬有三，曰度支，上供俸賜及邦國經度會計之事隸焉。曰金部，貨賄出納之制及權衡度量頒禁之令隸焉。曰倉部，凡國之倉廩儲積及其給受之事隸焉。尚書掌軍國用度、財賦出納、州縣廢置升降。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員外郎參領之，獨左曹事弗預，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而歷都縣監司不能直則受其訟焉。（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欲令戶部尚書兼領左右曹，而置三司財用事有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五曹謂尚書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則利權歸一。詔尚書省立法，左右曹錢穀尚書兼總，使周知其政，量入爲出而制國用焉。（同上引國朝職略）

[66] 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元豐官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壁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衞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流內銓即考課院。唐制文選屬吏部，武選屬兵部。元豐官制，文武銓選之權悉歸吏部，復以兵政隸樞密，而兵部幾同閒曹。容齋續筆卷十一兵部名存條：「唐因隋制，尚書置六曹，吏部、兵部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自三品以上官册授，五品以上官制授，皆委尚書省奏擬。兩部各列三銓，曰尚書銓，尚書主之；曰東銓、西銓，侍郎二人主之。吏居左，兵居右，是爲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睿宗初政，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六人皆名臣，二選稱治。其後用人不能悉得賢，然兵部爲甚，其變爲三班流外銓，不知始自何時。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事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閒劇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輔，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其實也。今本曹所掌，惟諸州廂軍名籍及每大禮書寫蕃官加恩告，雖有所轄司局，如金吾衞仗司、獄囚、車輅、象院、法物庫、儀鸞司，不過每季郎官一往耳。名存實亡，一至於是。」

[67] 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淳化二年，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凡四方以具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元豐五年，官制行，六部各正其職，而刑部始得專其官。」同上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國朝尚書刑部掌律法、獄訟、奏讞、敍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而證以損益以敷令格式，若情可矜憫或法不中情者皆其讞閱，審覆京都辟囚，其在外已論決則摘按檢察，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則糾正其當否，即有所辨，訴之法理，與奪如事敍則聽其敍復。其屬有三：曰都官，軍大將及徒隸名籍之事隸焉。曰比部，鈎考帳籍又贓罰負欠之事隸焉。曰司門，津梁道路及國門稽察之事隸焉。」

[68] 元豐五年四月，知諫院舒亶試給事中，自是給事始正除爲職事官。（合璧事類給舍門引續會要）凡四人，分治六房，掌讀內外出納之事，若政令有失當則論奏而駁正之，通進司、進奏院隸焉。（同上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元豐正名，左右諫議大夫爲諫垣之長，專言責。（同上引國朝職略）左隸門下，右隸中書，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失當，皆得諫正。（同上引四朝志）

南渡以後，兵興則令宰相兼知樞密，又重其財用之權。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御營使條：

> 御營使者，建炎元年六月始命宰相李伯紀爲之，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其後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預。呂元直在位，專恣尤甚，臺官趙元鎭以爲言，元直遂免。時議者以爲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二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使，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之，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四年六月，遂以宰相范覺民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機速房。

同卷制國用使條：

> 制國用使舊未有，隆興初，言者請法有唐之制，命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詳，上是之。乾道二年冬，遂命宰相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五年二月戊申，罷國用司。八年，正丞相官名，夏四月，詔丞相事無所不統，所有兼制國用事，與參政更不入銜云。

又文獻通考卷五八宰相兼樞密使條：

> 建炎四年，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兼自此始。紹興七年，令宰臣張浚兼樞密使，趙鼎、秦檜亦以左右僕射兼。紹興二十五年，秦檜死，乃詔依祖宗故事，更不兼領。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而宰臣兼使爲永制矣！

然則自開禧以後，宰相復總民政、兵政、財政三權爲一而相權復振。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隸學士院，[69] 不屬宰相，無吏事典守，惟出入侍從，備待顧問。

[69] 李肇翰林志：「初，國朝修陳故事，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未密切，故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曰北門學士，劉懿之、劉禕之、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蘇味道、韋承慶，其後上官昭容獨掌其事，睿宗則

蘇稷、賈膺福、崔湜。玄宗初，改爲翰林待詔，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繼爲之，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謹、張垍乃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又有韓紘、閻伯輿、孟匡朝、陳兼、李白、蔣鎮在舊翰林院，雖有其名，不職其事，至德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石林燕語卷四：「元豐新官制，建尚書省于外而中書、門下省、樞密、學士院設于禁中。」又卷七：「唐翰林院本內供奉藝能技術雜居之所，以詞臣侍書詔其間。開元以前，猶未有學士之稱，自張垍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則與翰林院分而爲二，然猶冒翰林之名。蓋唐有弘文館學士、麗正殿學士，故此特以翰林別之，其後遂以名官，訖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學士，而不冠以翰林，則自有唐以來沿襲之舊也。」又曰：「學士院正廳曰玉堂，蓋道家之名。初，李肇翰林志，未言『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溯紫霄，豈止于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焉。』自是遂以玉堂爲學士院之稱而不爲榜。太宗時，蘇易簡爲學士，上嘗語曰：『玉堂之設，但虛傳其說，終未有正名。』乃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易簡即扃鐍置堂上，每學士上事，始得一開視，最爲翰林盛事。紹聖間，蔡魯公爲承旨，始奏乞墓，就杭州刻板揭之，以避英廟諱，去下二字，止曰玉堂云。」蘇耆次續翰林志：「先帝以玉署之設，其來尚矣，但虛傳其號而無正名，乃於紅綃上御書飛白四字，題曰玉堂之署以賜焉。鈿軸晶瑩，降從天上，御香馥郁，傳到人間。遂捧歸私第，以慶耀其親。時祖母太夫人具命服，焚香設拜而觀之，喜歎之聲，動於鄰里。即命置於本院中，擇日懸掛，乃具扃鐍於玉堂之上，自待詔、院吏而下咸列賀於庭。公曰：『自唐置學士來，幾三百年，今日方知貴矣！』」先帝謂太宗，公謂易簡。蘇易簡續翰林志卷上：「玉堂東西壁延素數丈，悉畫水以布之，風濤浩渺，擬瀛洲之象也。條篁皓鶴，悉圖廊廡；奇花異木，羅植軒砌。每外喧已寂，內務不至，風傳禁漏，月色滿庭，眞人間之仙境也。」

文獻通考卷五四學士院條：

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語言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70]

[70] 韋執宜翰林院故事：「學士院之置，尤爲近切，左接寢殿，右瞻形樓，晨趨瑣闥，夕宿嚴衛，密之至也。聽聽得御廐之駿，出入有內司之導，豐餚潔膳，取給太官，衾褥服御，資於中庫，恩之厚也。備待顧問，辨駁是非，典持機牘，受遣羣務，凡一得失，動爲臧否，職之重也。若非謹格而有立，秉貞而通理，俾乂稱要，簡於帝心，言不及溫樹之名，愼不遺鼷馬之數，處是職者，不亦難乎！」

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三月乙亥：

故事，翰林學士侍從親密，不在外朝。每五日起居，班於宰相之後，會宴即坐一品之前，合班在尚書之上。[71]

[71] 李肇翰林志：「凡學士無定員，皆以他官充，下自校書郎及諸曹尚書皆爲之，與班行絕跡，不拘本司，不繫朝謁。凡內宴坐次宰相坐，居一品班之上，別賜酒食珍果與宰相同。」

又卷四三淳化四年五月丙午太宗謂近臣曰：

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嘗恨不得爲之。[72]

[72] 合璧事類翰苑門引會要：「淳化四年，以張洎、錢若水並爲翰林學士。洎等赴上，帝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比。』」洪遵翰苑遺事引朱勝非秀水閒居錄：「太宗好儒，嘗宣諭蘇易簡曰：『詞臣清美，朕恨不得爲之。』夜宰本院，易簡已寢，內侍以秉燭自窗照之，俾其衣冠，窗紗燃破，後不復補，以示優禮。」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二：「蘇易簡在翰林，太宗一日召對，賜酒，甚歡。上謂易簡曰：『君臣千載遇。』易簡應聲答曰：『忠孝一心生。』上悅，以所御金器盡席悉賜之。」

宋制，凡以他官兼學士者，結銜皆在官上，其資望貴顯可知。[73]

[73] 石林燕語卷三：「唐制翰林學士本職在官下，五代趙鳳爲之，始諷宰相任圖移在官上，後遂爲定制。本朝凡兼學士，結銜皆以職名爲官，蓋沿襲此例。」

學士院有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直院、權直。承旨以待學士之久次者，若資淺

者但曰直院，暫行者爲權直。**合璧事類**翰苑門引**續會要**：

本朝承旨不常置，以院中久次者一人充。[74]

[74] 元稹承旨學士院記：「舊制學士無得以承旨爲名者，應對顧問，參會旅次，班第以官爲上下。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卽大位，始命鄭公絪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大凡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他人無得而參。」

文獻通考卷五四翰林學士條：

宋翰林學士無定員，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

又曰：

按唐之所謂翰林學士，只取文學之人，隨其官之崇卑，入院者皆爲學士，延覲之際，則各隨其元官立班，而所謂學士未嘗有一定之品秩也。故其尊貴親遇者號稱內相，可以朝夕召對，參議政事，或一遷而爲宰相，而其孤遠新進者，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制，甚者或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自唐至五代皆然。至宋則始定制，資淺者爲直院，暫行者爲權直，於是眞爲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擧武政路矣。[75]

[75] **合璧事類**翰苑門：「國朝率以從官兼直院，若左右史、少監類止稱權直。」同上引**會要**：「開寶二年，以李昉、盧多遜並直學士院，直院之名始此。六年，以知制誥張澹權直翰林院，而權直之名始此。」

宋代以翰林學士與知制誥對掌詔敕，號稱內外制。**雲麓漫鈔**卷五：

翰林學士司麻制批答爲內制，中書舍人六員分房行詞爲外制。

又**朝野類要**卷二兩制條：

翰林學士謂之內制，掌王言、大制誥、詔令、赦文之類，中書舍人謂之外制，亦掌王言、誥詞之類。[76]

[76] **合璧事類**翰苑門引**續會要**：「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又引**太宗實錄**：「故事，學士掌內庭書詔，指揮邊事，曉達邊謀，天子機事密命在焉。」元豐官制以前，中書舍人爲所遷官，而以知制誥或直舍人院領其職。**容齋三筆**卷十二侍從兩制條：「國朝謂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爲兩制，言其掌行內外制也。舍人官未至者則云知制誥。」又**四筆**卷十二詞臣益輕條：「治平以前，謂翰林學士及知制誥爲兩制。」**石林燕語**卷六：「國朝知制誥必召試而後除，唐故事也。歐陽文忠公記不試而除者惟三人，陳文惠、楊文公與文忠。此乃異禮，自是繼之者惟元祐間蘇子瞻一人而已。近例凡起居舍人除中書舍人皆不試，蓋起居舍人遇中書舍人闕，或在告，則多權行詞而已試之矣，故不再試，遂爲故事。」

宋沿唐制，凡制誥詔敕皆以麻紙書之，故宣敕亦曰降麻。中書制詔曰黃麻，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曰白麻。**石林燕語**卷三：

唐中書制詔有四，封拜冊書用簡，以竹爲之，畫旨而施行者曰敕牒，用黃藤紙，赦書皆用絹、黃紙，始貞觀間。或曰，取其不蠹也。紙以麻爲上，藤次之，用此爲重輕之辨。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而已，因謂之白麻。[77] 今制不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紙爲辨，號爲白麻者，亦池州楮紙爾。

77 **翰林院故事**：「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輕重之辨，近者所出獨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學士院，自非軍國之重事、拜授將相、德音、赦宥，則不得由於斯。」

朝野類要卷四白麻條：

文武百官聽宣讀者，乃黃麻紙所書制可也；若自內降而不宣者，白麻紙也，故曰白麻。

注云：

自元和初，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書，並用白麻，不用印。[78]

78 李肇**翰林志**：「元和初，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並用白麻，不用印。雙日起草，候閤門鑰入而後進書，隻日百寮立班於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閤門出，若謫宰相則付通事舍人短步而宣之。機務要速亦用雙日，甚者雖休假，追朝而出之。」不用印謂不用中書印，以制書自內出，不宣付中書也。

故謂翰林學士爲內制，中書舍人爲外制。

若命官草制，宰相、樞密使以上由翰林學士，參知政事以下由中書舍人。**長編**卷六九天禧四年七月戊申：

先是馮拯以兵部尚書判都省，上欲加拯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召學士楊億草制。億曰：「此舍人職也。」上曰：「學士所職何官？」億曰：「若樞密使、同平章事則制書乃學士所當草也。」

翰林學士草制皆機密大事，爲防外洩，例須鎖院。**翰苑遺事**引玉寓**玉堂賜筆硯記**：

國朝因仍舊制，翰林學士分日徧直，夜入宿以備著撰，日再而更。遇鎖院，不前聞，日晏，禁中連遣走隸家召，至則皇城門將閉矣！少頃，御藥入院，以客禮見，探懷取御封，屏吏啓緘，卽詞頭也。御藥取燭視扃鎖鑰，退就西閣宿，學士歸直舍草制。未五鼓，院吏書、待詔將紙筆立戶外，學士據案授稿，吏細書奏本，待詔用麻紙大書，乃付門下省廷宣者。學士臨視點勘，置封以授御藥，御藥啓扃將入禁中，院吏復扃，至朝退然後開院，率以爲常。若遇命相，則禁中別設綵殿，召學士由內東門入，繫鞋立墀下。上御小帽，窄衫束帶，御座側獨設一繡墩，少東置几，陳筆硯其上。侍御者皆下，學士升殿，造膝受旨，趨几書所得除目進呈，置袖中，侍衛皆上，乃宣坐賜茶，已復廷謝，御藥押送入院，鎖宿如常制。[79]

79 **朝野類要**卷一鎖院條：「凡言鎖院者，機密之謂也，故試士撰麻皆如此。」**含璧事類翰苑門**引**仁宗實錄**：「天聖元年，詔學士遇隻日至晚出宿，蓋故事以雙日鎖院，隻日降麻也。」按韋執誼**翰林志**：「遇有鎖院，以雙日除拜，隻日降麻。」蓋自唐時已然。**含璧事類翰苑門**引**錢惟演金坡遺事**：「玉署之設，密邇紫闥，每夜漏既上，宮鑰並入，有大號令、大除拜、邊境急奏，大臣宰相皆不得開。雖戴嵩之士，充滿千廬，典司翰墨，一人而已，居是職者，豈不貴且重乎！」

諸 殿 館 閣

合璧事類殿學門總學士條：

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爲宰相不除，[80]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81] 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兩朝國史**近歲以待簽樞云。**國朝職略**[82]

[80] **合璧事類**殿學門引**會要**：「觀文殿卽舊日延恩殿也。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正同眞宗諡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祕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八年，御史何郯以爲紫宸不可爲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卽殿名置學士，以丁度爲之。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石林燕語**卷六：「皇祐初，丁文簡公罷參知政事，初除觀文殿學士，以易紫宸之名而已。其後加大學士以命賈文元，始詔非嘗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大學士，遂爲宰相職名。」

[81] **合璧事類**殿學門引**會要**：「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眞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學士、大學士，皆自欽若始。自冀公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寵。祥符初，向文簡公以前宰相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迄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文定公自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沂公罷相復除。三十餘年間除三人，而皆前宰相也。宋宣獻公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冀公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宣獻一人而已。」**石林燕語**卷五：「始，眞宗爲王冀公置資政殿大學士，班樞密下。及丁文簡罷參政，不除資政殿大學士，復置觀文，觀文班在資政殿大學士上，而皇祐中，乃以命孫威敏，蓋用丁文簡故事。近歲自資政殿以上皆二府職名。」

[82]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上：「後唐明宗以樞密使安重誨不通文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學士馮道、趙鳳爲之，班樞密使之後，食於其院。端明殿卽西京正衙殿也，本朝程侍郎羽爲之，後隨殿名改爲文明殿學士，李司空昉嘗爲之。慶曆中，改爲紫宸殿學士，丁文簡罷參知政事爲之。何丞相郯時爲御史，言紫宸非人臣所稱，又改爲觀文殿學士，未幾賈魏公以使相換僕射，因置大學士處之，仍詔非歷宰相不除。明道中，改承明殿爲端明殿，會先公（宋綬）自南都召歸，特置學士，班翰林、資政之下，與舊職位同而立位異矣！」**石林燕語**卷五：「明道中，別改承明殿爲端明殿，仍置學士，爲從官兼職之冠。」**合璧事類**殿學門引**續會要**：「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爲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至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孝寬前爲簽書樞密）；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安禮始（安禮自尚書左丞爲之知江寧）。」

諸殿館閣名號甚多，以三館、觀文殿、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及龍圖、天章、寶文三閣學士尤爲清顯。三閣各置學士、直學士、待制，[83] 其後續置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諸閣，[84] 其學士、直學士、待制資望在龍圖、天章、寶文三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

[83] **石林燕語**卷六：「祥符中，始建龍圖閣以藏太宗御集。天禧初，因建天章、壽昌二閣于後，而以天章藏御集，虛壽昌未用。慶曆初，改壽昌爲寶文，仁宗亦以藏御集，二閣皆二帝時所自命也。」大中祥符中，建龍圖閣於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合璧事類**閣學門引**會要**、**四朝志**）天禧四年初建天章閣於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仁宗卽位，修天章閣工畢，奏眞宗御製

安於天章閣。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故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同上引會要）寶文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羣玉、藥珠殿之北，即舊日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寶文閣。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依龍圖。（同上引會要）

[84] 顯謨閣，元符元年建，以藏神宗御集。徽猷閣，大觀二年建，以藏哲宗御集。（合璧事類閣學門引續會要）敷文閣，紹興十年建，藏徽宗御製。（同上引中興會要）煥章閣，淳熙間建，藏高宗御製。華文閣，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寶謨閣，嘉泰二年置，以藏光宗御製。寶章閣，寶慶二年詔置，藏寧宗御製。自顯謨閣以下諸閣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合璧事類閣學門）

自龍圖閣至寶章閣及秘閣皆置直閣，與集英殿、右文殿、秘閣修撰並爲貼職。直閣始置於大中祥符九年，以太子中允馮元直龍圖閣。元豐官制，罷三館直館、直院之名而以直秘閣爲貼職。紹聖二年，置集賢殿修撰，以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爲貼職三等。政和六年，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增置修撰爲三等，曰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增置直閣爲六等，曰直龍圖閣、直天章閣、直寶文閣、直顯謨閣、直徽猷閣、直秘閣，合爲貼職九等。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慶元二年，置直華文閣，其後續置直寶謨閣、直寶章閣，其資序直敷文閣在直徽猷閣下，以次至直煥章閣，而直秘閣在直煥章閣下。（合璧事類閣職門）

本文原題「宋代官制之研究」係得六十三年度國科會之獎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